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  
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2/5/23
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				科目				科目				科目				科目				
系必修				微積分(一)	3	3			工程數學(二)	3	3			電磁學(二)	3	3				
				普通物理(一)	3	3			電子學(一)	3	3			電子學(三)	3	3				
	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電路學(一)	3	3			電子技術(三)	2	4				
				程式設計	3	3			電子技術(一)	2	4									
				電子工程導論與專業倫理	1	1			電磁學(一)		3	3								
				普通物理(二)		3	3		電子學(二)		3	3								
				工程數學(一)		3	3		電路學(二)		3	3								
				微積分(二)		3	3		電子技術(二)		2	4								
				數位邏輯		3	3		訊號與系統		3	3								
	系必修		實務專題(一)(至少3學分)												微波與通訊實務專題(一)		3	6		
														光電實務專題(一)		3	6			
													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專題(一)		3	6			
系必修		實務專題(二)(至少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
系選修		一般選修(至少0學分)	線性代數			3	3	近代物理	3	3			複變函數	3	3			數位訊號處理	3	3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3	3	數位邏輯設計技術	2	4			自動控制	3	3			工程經濟學	3	3	
							資料結構	3	3			固態電子元件	3	3		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	3	3
							固態物理導論		3	3		電力電子學	3	3			生涯規劃與專業倫理		2	2
							機率與統計		3	3		電子儀錶學	3	3			工程實務		3	3
							組合語言		3	3		作業系統	3	3						
							程式語言		3	3		計算機組織	3	3						
						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	3	3		工程分析	3	3						
				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	3	3		高等工程數學	3	3						
												微處理機	3	3						
												電子電路		3	3					
												微處理機技術		2	4					
												電子儀器設計		3	3					
												品質管制		3	3					
												數值分析		3	3					
												電子電路技術		2	4					
												光學		3	3					

系 選 修	專 精 選 修 ( 至 少 9 學 分 )	智慧感知與辨識	2	2				射頻電路設計	3	3			微波工程	3	3
		實務					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3			光電與半導體量	3	3
		光電工程概論			3	3	硬體描述語言	3	3			測技術			
							VLSI設計導論	3	3			通訊電子技術	2	4	
							通訊原理	3	3			通訊系統分析與	3	3	
							計算機網路	3	3			模擬			
							射頻電路技術			2	4	計算機演算法	3	3	
							數位通訊概論			3	3	光電子學	3	3	
							離型晶片設計			3	3	車用電子系統實	3	3	
							通訊電子學			3	3	務			
							軟體工程			3	3	微電子材料與製			3
							半導體雷射			3	3	程			3
							數位影音編碼技			3	3	光電半導體元件			3
							術					無線通訊概論			3
							數位電視概論			3	3	光纖通訊			3
							數位積體電路設			3	3	數位傳輸技術			3
							計概論					電磁相容理論與			3
												實務			
												天線原理			3
												類比積體電路設			3
												計概論			
												嵌入式系統概論			3
												系統晶片設計技			3
												術概論			
												介面技術			3
												射頻積體電路設			3
												計			
												車用機電子學導			3
												論			3

畢業  
條件  
輔系  
雙主  
修

- 一. **畢業總學分數**：130 學分。(①不含軍訓護理、體育學分。②畢業總學分數至少需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，系必修 64 學分，選修 38 學分，**選修中需含學程專精選修課程 9 學分**。③外系開設課程(即：非本系課程架構內之科目)不限科目最多採計 9 學分，但不含教育學程必修學分)
- 二. **專業必修課程**  
 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於第一次修習時均需修習本系所開課程。  
 重修科目：可至工學院所屬科系補修，惟需符合下列條件：科目名稱相同、內容相近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重修科目。  
 轉學或轉系生若轉入時已過必修課開課年級，得至工學院其他系所補修。
- 三. 本系課程架構內之**選修科目**，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若因衝堂或本系未開課等因素，可至工學院所屬其他科系修讀，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請注意：科目名稱需相同且內容相近；同時，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該科學分數)
- 四. 凡選修本系開設課程、工學院開設或本校開設並由工學院規劃之共同學程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- 五. 學生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**基本要求**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
備  
註